

江阴市公安局

## 行政处罚告知笔录

执行告知单位 江阴市公安局利港派出所 告知人 丁晓云 李群

被告知人: 曹会勇, 性别: 男性, 出生日期: 1985年05月04日。

告知内容: 利港派出所  
**处罚前告知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, 现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:

现查明: 2024年11月5日晚上, 在江阴市利港街道兴港路338号开心大排档饭店内, 你因喝酒琐事与吴\*发生冲突, 期间你使用陶瓷餐具砸了吴\*的头部, 后被公安机关查获。经鉴定, 吴\*的损伤程度为轻微伤。以上事实有当事人的陈述、证人证言、视听资料、书证、鉴定意见等证据证实。你的行为已构成殴打他人违法行为, 公安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, 拟对你行政拘留九日并处罚款二百元。

问: 对上述告知事项, 你(单位)是否提出陈述和申辩?(对被告知人的陈述和申辩可附页记录, 被告知人提供书面陈述、申辩材料的, 应当附上, 并在本告知笔录中注明)

答:

对你提出的陈述和申辩, 公安机关将进行复核。

被告知人